

## 客家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7 樓

聯絡人：吳若瑄

聯絡電話：02-8995-6988#548

傳真：02-8995-6979

電子信箱：ha0422@mail.hakka.gov.tw

受文者：東海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客會文字第 109610021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 108 年 12 月 9 日訂頒之「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及「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實施計畫」受理申請期限再次展延至 109 年 3 月 10 日，請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轄)相關機關(構)、學校、人員，鼓勵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為鼓勵落實及推廣客語教學績優之學校，獎勵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依據「推動客語教學語言獎勵辦法」訂頒「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另為獎勵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依據「客家基本法」第 9 條規定訂頒「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實施計畫」，並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以客會文字第 1086102266 號函知在案。嗣於 109 年 1 月 30 日以客會文字第 1096100155 號函通知申請期限展延至 109 年 2 月 15 日(諒達)。
- 二、因應 2019 新型冠狀病毒防疫作業，各級學校開學日延後 2 週至 109 年 2 月 25 日，為讓第一線積極推動客語教學者及學校行政作業有更充裕時間準備申請，爰旨揭 2 項實施計畫受理申請期限再次展延至 109 年 3



月 10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請鼓勵相關單位、人員踴躍申請，收件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7 樓客家委員會文化教育處，請以掛號寄送並附上申請資料電子檔，另信封上請註明：申請「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或「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實施計畫」。

正本：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客家專責行政機關、全國大專校院暨專科學校

副本：本會文化教育處

裝

訂

線